

## 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98 年底，已完成之海水淡化廠有 20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1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5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25,64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18,58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2.47% 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,50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9.75% 次之；而已完工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0.39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11.14 億元占總數之 54.63% 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4.52 億元占總數之 22.17% 次之。

目前海水淡化廠營運有 16 座，澎湖縣 9 座、連江縣 4 座，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1 座。民國 98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397.80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295.92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4.39% 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44.88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1.28% 次之。（如表 5、表 10）

圖 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 圖 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  
民國 98 年底 民國 98 年



